

## ● 领事服务

## 海外遇到护照换发、补办、加注等问题

## 你该怎么办?(下)

康 苏

二十三、我是中国人,我爱人是X国人,我们的孩子出生在中国,现在我们要去X国探亲,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根据中国国籍法,您的孩子应当被认定具有中国国籍。您可以向公安部门申请出入境证件,具体请向您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咨询。

二十四、我和我爱人是中国人,都持有X国短期签证。我们的孩子出生在X国,按X国国籍法,他/她不具有X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根据中国国籍法,您的孩子具有中国国籍,应该申请中国护照。

二十五、我和我爱人是中国人,都持有X国永久居留签证。我们的孩子出生在X国,按照X国国籍法,他/她不具有X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同第二十四条。

二十六、我是中国人,持X国短期签证,我爱人也是中国人,持X国永久居留签证,我们的孩子出生在X国,按照X国国籍法,他/她不具有X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同第二十四条。

二十七、我是中国人,持X国短期签证,我爱人是X国人,我们的孩子出生在X国,按照X国国籍法,他/她不具有X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请问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同第二十四条。

二十八、我是中国人,持X国永久居留签证,我爱人是X国人,我们的孩子出生在X国,按照X国国籍法,他/她不具有X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同第二十四条。

二十九、我和我爱人是中国人,都持有Y国短期签证。我们的孩子出生在Y国,按照Y国国籍法,他/她出生即具有Y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根据中国国籍法,您的孩子具有中国国籍。对于存在国籍冲突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您的孩子应该申请旅行证。

三十、我是中国人,持Y国短期签证,我爱人是Y国公民,我们的孩子出生在Y国,按照Y国国籍法,他/她出生即具有Y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同第二十九条。

三十一、我和我爱人是中国人,都持有Y国永久居留签证。我们的孩子出生在Y国,按照Y国国籍法,他/她出生即具有Y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请问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根据中国国籍法,您的孩子不具有中国国籍,应该申请赴华签证。

三十二、我是中国人,持Y国短期签证,我爱人也是中国人,持Y国永久居留签证。我们的孩子出生在Y国,按照Y国国籍法,他/她出生即具有Y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同第三十一条。

三十三、我是中国人,持Y国永久居留签证,我爱人是Y国公民。我们的孩子出生在Y国,按照Y国国籍法,他/她出生即具有Y国国籍。现在我们想回中国探亲,孩子应该申请什么证件?

答:同第三十一条。

三十四、什么时候开始在海外签发电子护照?

答:中国驻外使领馆及驻香港、澳门公署等自2013年年底起开始逐步签发电子护照。请关注《中国领事服务网》(cs.mfa.gov.cn)发布的相关资讯和驻外使领馆网站信息。

三十五、电子护照与传统护照相比有什么不同?

答:电子护照是在传统护照中植入非接触式智能芯片。智能芯片用来存储持照人面像、指纹、人员基本信息和签发信息,并采取数字加密技术对芯片中的信息予以保护,极大地提高了护照防伪性能和安全性。在申请办理电子护照时,除按规定提交相应申请材料之外,还需现场采集指纹和签名,但肢体伤残人士、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可不采集指纹,10岁以下儿童可不采集签名。

三十六、电子护照指纹采集需要双手十指的全部指纹信息吗?

答:不需要。按照电子护照指纹采集要求,应现场采集申请人双手共2枚指纹信息。采取先右手后左手的采集顺序,以拇指优先,如拇指采集不成功,按照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顺序采集。

## 电子护照指纹采集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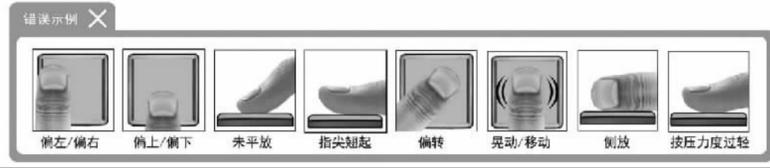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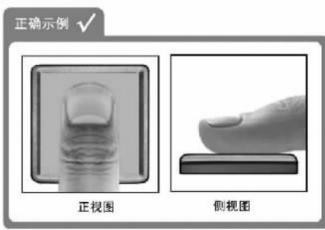
## 采集数量及采集顺序

先右手后左手,各采集1枚指纹,拇指优先。

1. 采集右手拇指指纹。如拇指采集不成功,按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顺序采集1枚指纹。
2. 采集左手拇指指纹。如拇指采集不成功,同上处理。

## 采集要求

1. 保持手指清洁,无指甲、指套、指模等覆盖物。
2. 手指指肚向下,平放在指纹采集器窗口,手指中心花纹应位于采集窗口中心区域,向下适当用力按压保持不动。



三十七、我的手指有伤,不能按指纹,这会影响到电子护照吗?

答:不影响。如申请人因指纹缺失、损坏等原因无法采集指纹的,可以不采集指纹信息,不影响申请人电子护照业务的正常受理,具体请按照中国驻外使领馆有关要求办理。

三十八、听说电子护照对申请人照片的质量要求比较高,具体有哪些规定?

答:申请新办电子护照业务,须提交6个月内纸质近照2张及同版数字照片。要求背景为白色,须包括申请人整个面部和头部,面部或背景无阴影。纸质照片必须由照相馆冲洗或使用专业照片打印纸打印。不得对照片进行后期修改,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数字照片文件须为JPEG格式,文件大小在30K到80K字节之间。

三十九、提交电子护照照片可以通过哪些方式?

答:中国驻外使领馆接受多种电子护照照片采集方式:

(1) 申请人可通过“海外护照在线申请预约系统”提前在线上上传照片,完成数字照片检验。

(2) 申请人不提前办理预约的情况下,可提供纸质照片或将数字照片刻录在光盘上,连同其他申请材料直接提交给护照业务受理前台。

(3) 如部分驻外外交领事机构具备现场照相服务条件,可由现场照相点协助提供照片。

四十、我的身体条件无法握笔写字,不能完成现场签名怎么办?

答:对于不满10周岁的中国公民、肢体伤残人士或其他不具备签名能力的申请人,不要求现场签名。采集的申请人签名会显示在其电子护照的个人资料页并存储在护照芯片中。

四十一、申办电子护照会比申办传统护照费用更高、用时更长吗?

答:申办电子护照与原来申办传统护照的费用和用时一样,申办护照费用为200元人民币,具体收费方式以及取件时间等请参照各有关驻外使领馆规定。

四十二、我在中国领事服务网“海外申请护照在线预约”系统进行网上预约后,若无法按期前往,该怎么办?

答:请至少提前两天取消原预约,然后再次进行申请。如未取消原预约,一段时间内将无法再次预约,届时请按系统提示信息办理下次申请。

四十三、未完成预约的护照申请如何进行修改?

答:在预约网站录入的信息可暂存3个月。在此期间,申请人如未完成预约,可以通过个人预约档案编号及相关验证答案调出已存信息进行修改。

四十四、我是香港中国公民,目前在海外生活,可否申请办理香港特区护照?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可以申办。定居国外的香港中国公民可选择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直接向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申请办理特区护照。由于对申请人须提供材料的要求不断更新,请浏览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网站查询相关内容。

(网址为: <http://www.gov.hk/sc/residents>)

四十五、我是香港永久居民,我在海外出生的子女能否申请香港特区护照?

答:您可以在中国使领馆为您的子女提交香港

特区护照申请,但是否获得批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决定。有关事宜请登陆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www.gov.hk/sc/residents>)

四十六、我是香港(澳门)居民,具有中国国籍,人在国外,没有“回乡证”,目前有急事需赴大陆处理,可申办何种旅行证件?

答:您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旅行证。

四十七、我是香港居民,目前在海外生活,持有“回乡证”,最近我打算去国内旅游,请问我是否可以使用“回乡证”直接入境呢?

答:如果您仍具有中国国籍,并且未向香港特区政府申报变更为外国籍,可持有效“回乡证”经我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查验核准后出入境。

四十八、我是香港居民,刚失去香港特区护照。目前我有急事需返港处理,可申办何种旅行证件?

答:您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入境身份陈述书。有关事宜请登陆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gov.hk/sc/residents>)

四十九、我是香港永久居民,目前在海外生活,我可以在中国使领馆申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吗?

答:您可以在申请香港特区护照时一并申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不能单独申请。您须在返回香港后的14天内,向人事登记办事处报告及申领新证。相关事宜可致电香港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的24小时热线(852)1868寻求协助。

五十、我是澳门居民,没有永久居留权,能否申请办理澳门特区护照?

答:不能申办。

问:那能申办何种旅行证件?如何申办?

答:如果您持有澳门特区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可申办澳门特区旅行证。有关事宜请登陆澳门特区身份证明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www.dsi.gov.mo/>)

五十一、我是澳门中国公民,目前在海外生活,可否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澳门特区护照?

答:不可以。中国驻外使领馆不直接受理和递送澳门特区护照和特区旅行证的申请。有关事宜请登陆澳门特区身份证明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www.dsi.gov.mo/>)

五十二、我是旅居国外的台胞,现需前往大陆,应该办理什么手续?

答:自2015年7月1日起,台湾同胞可持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简称“台胞证”)经开放口岸来往大陆,并在大陆停留、居留;如未持有有效“台胞证”,在声明不具有外国国籍的情况下,可申请旅行证。

中国驻外使领馆不办理“台胞证”,“台胞证”由公安机关(或公安部授权机构)颁发给来往大陆的台湾居民。相关事宜请登陆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www.mps.gov.cn/n16/n84147/>)

五十三、我是旅居国外的台胞,现已加入外国国籍,需前往大陆,应该办理什么手续?

答:已经加入外国国籍的台湾同胞,如需前往大陆,请持有效外国护照申办赴华签证。

(续完)

去年夏天,我们开始了在加拿大的崭新生活。

9月开学,我儿子直接上了7年级,相当于中国的初一。第一天放学儿子对我说,今天基本上没学新知识,都在玩,比如用棉花糖和小棍搭房子。听罢我很诧异:这在中国不是幼儿园小朋友的课程吗?后来我才明白,看似简单的课程安排其实蕴含了丰富的内容,既能培养孩子的学习兴趣、动手能力、团队合作精神,还能让孩子懂得成功来之不易的道理。

孩子很轻松,但老师却给家长留了很多“作业”,诸如填写各种知情书、责任书等。其中一张表格要求家长用邮件回复以下问题:你的孩子在什么地方值得你骄傲?今年你对孩子有什么期待?希望孩子在哪些方面有所进步?这让我开始思考:作为家长,我在孩子成长中的责任到底是什么?

儿子在加拿大不仅要学英语,还要学法语。这对于英语刚刚入门、法语如同天书的我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挑战。

开学没几天,我就急着去学校了解情况。我对老师说,孩子在中国学习是名列前茅的,来这里学习遇到困难,只要老师告诉我们提高英语的学习方法,他就一定可以跟上。老师惊讶于我的问题:“每个孩子都有自己最好的学习方法,我怎么能教给他呢?”我又对老师说,孩子法语根本不会,我该如何辅导他尽快赶上?老师再次惊讶:“教会他法语是我们的责任,您不用管的。”

## ● 海外纪闻

## 孩子异国求学记

王若冰



后来我了解到,老师专门给儿子配一台电脑,课上单独教他,单独给他留作业,单独给他出考试题,并鼓励全班同学跟他做游戏。就这样半年以后,儿子不但可以自由交流英语,而且已经没有了口音,法语成绩也达到了70分。到第二个学期,老师不用再给他开小灶了。

有一天,儿子对我说:“在加拿大,学习好不是最重要的,如果其他方面优秀,一样受到大家的欢迎。”

在对待学习成绩这方面,中加教育理念的确实有很大差异。我曾见到某学校的校刊里有“我希望知道的12件事”一文,其中第一件就是学习成绩不是最重要的,高分不能代表你一生的成绩,低分也不代表这就是世界末日。重要的是你要努力,但不能牺牲掉幸福和快乐。

学期结束时,我看到儿子的成绩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学习技能和习惯,评定6项内容:第一条是责任感,包括是否适应学习环境,按时完成各种学习任务、作业,是否管理好自己的行为等。后面依次是独立工作能力、自主性、组织能力、合作精神、自我管理。第二部分是学习成绩,在分数的备注中,老师给出下一步需要加强和提高的具体内容。看完报告,我很欣慰,因为孩子在学会各种知识的同时,还提高了书本之外的各种能力。

承担责任是我们来到加国之后开始养成的习惯。在家里,儿子要负责收拾自己的房间,清理自己的洗手间,刷马桶,洗自己的小件衣物以及吸地毯、除草、铲雪、修灯等工作。通过履行这些责任,他懂得了爱护和珍惜自己以及别人付出的劳动。延展到家庭以外,每个人从小就都懂得了“责任”二字的分量。

很多中国学生来加拿大都追求多伦多大学,因为这是世界一流名校,而加拿大本地学生在选择大学时却更注重专业和自己的兴趣爱好。这是跟教育体系相关联的,加拿大的教师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发展,鼓励学生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孩子们从小就考虑将来的志向,就要学习对自己的未来负责。这些理念,给了孩子更多的自由成长空间。

## “首先”不宜跟“第一”混用

杜老师:

我看到一篇文章中有“首先……其次……第三……第四……第五……”的写法,请您解释一下其中的序次语使用是否不当。谢谢!

山东读者 仙笛

仙笛读者:

在2011年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中,除了直接使用数字外,表示序次关系时,有三套序次语。这就是:“第”字头、“其”字头和“首先”类序次语。例如:

(1) 第一,父母总认为自己比孩子成熟;第二,父母总要以自己的标准来衡量孩子;第三,父母处于爱心,不想让孩子走弯路。

(2) 其一,具有楷书点画、构体的典范性;其二,承上启下,成为唐楷的极致;其三,字如其人,爱人及字,柳公权高尚的书法、人品为后人所敬仰。

(3) 首先,是特殊语言环境中的语言污染问题;其次,是滥用缩略语引起的语言污染问题;再次,是空话和废话引起的语言污染问题。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第”字头、“其”字头和“首先”类序次语,是三套各自独立的序次语,不宜混用。

因此,“首先……其次……第三……第四……第五……”的说法是不妥当的。应该改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针对近期“封杀海外代购”的传言,记者日前从海关总署获悉,海关并未对所谓“海外代购”邮件采取特别措施,所有监管均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

按照我国对外贸易法、海关法、海关总署2010年43号公告等规定,经邮递渠道进境的个人物品与货物分别适用不同的管理要求。两者在报关模式、计税方式及配套监管证件的要求区别明显。代购是通过商业化模式代客户向(自)境外外销售(购买)商品并经邮递渠道进出境,应按货物规定主动办理通关手续。

随着网络购物的发展,当前我国进境邮件数量激增。今年前9个月,全国海关共监管普通邮递渠道进出口邮件3.06亿件,同比增长66%,监管邮政快递进出口邮件1.23亿件,增长66.3%。

依现行规定,个人物品经邮递方式进境的,海关

## “海外代购”须依法办理通关手续

依法征收进口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含50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超出规定限值的应按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或退运手续。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据新华社)